

香港射箭總會

獅子山公園射箭場場地使用及管理守則

(2021 年 9 月修訂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香港射箭總會第八十次執委會會議中，就獅子山公園射箭場場地使用及管理守則作出修訂，新守則將由即日起生效。新守則內容如下：

一、 場地規劃

1. 場地分為 A 場及 B 場

2. A 場

- ✧ A 場設計由西向東射，最多可設有 17 條靶道。除部分靶道要預留給集訓隊使用之外，其餘靶道則開放予香港射箭總會有效註冊射手使用，射程不可超越九十米。除香港射箭總會外，A 場不可作射箭訓練班之用。
- ✧ A 場南面（近入口）第十六及十七號靶道只可用於五十米或以上的射距。
- ✧ 各類集訓隊及訓練班需使用 A 場北面（近山）的靶道練習。

3. B 場

- ✧ B 場只供獅子山射箭會練習及開訓練班之用，射程不可超越五十米。
- ✧ B 場（如圖）設計由南向北射。
- ✧ 如 A 場有賽事進行時，B 場可同時開放最多 4 條靶道予獅子山射箭會練習繼續練習。如有需要，總會可在事先知會的情況下，暫停 B 場開放。

二、 開放時間（封場除外）

◆ 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如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場地將暫停開放。雷暴警告以香港天文台發出之閃電位置資訊為準。如場地所在地區有閃電報告，場地暫停開放，射手須立即停止射箭活動，並於安全地方暫避。（天氣查詢：1878 200）

三、 A 場使用守則

1. 只開放給香港射箭總會有效註冊射手使用或特別批准者使用。
2. 使用場地的射手必須遵守本場地守則及遵從場地管理員的指示。
3. 射手使用場地前必須簽到，並確保已掛上危險警告牌後才可以開始射箭練習。
4. 射手練習完畢後，必須在簽到簿上簽走方可離開。
5. 練習後，要確保所借用的香港射箭總會器材已存放回原本的位置；最後離場者要確保香港射箭總會的器材（包括所有危險警告牌）已存放回原本的位置。
6. 獅子山射箭會會員如要在平日使用 A 場，必須如上述情況下登記方可使用。
7.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獅子山射箭會會員可免費使用 A 場練習五十米以上的距離；如要練習五十米或以下的距離，獅子山射箭會會員必須使用 B 場。
8. 每日練習費用（以總會之最新公告為準）：

✧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 ◆ 15 歲或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 - 港幣五元
- ◆ 其他人士 - 港幣十元
- ◆ 持有有效之「全年通用證」、「半年通用證」、「全年平日通用證」、「半年平日通用證」人士 - 免費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由獅子山射箭會負責收取）：

- ◆ 15 歲或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 - 港幣十五元
- ◆ 其他人士 - 港幣三十元
- ◆ 持有有效之「全年通用證」或「半年通用證」人士 - 免費

9. 收費模式：

收費模式分為「全年通用證」、「半年通用證」、「全年平日通用證」、「半年平日通用證」及「每日收費」模式：

- ✧ 「全年通用證」收費為成人港幣 1,400 元及 15 歲或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港幣 700 元，有效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半年通用證」收費為成人港幣 800 元及 15 歲或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港幣 400 元，有效期分為 (1) 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 (2) 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全年平日通用證」收費為成人港幣 300 元及及 15 歲或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港幣 150 元，有效期為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半年平日通用證」收費為成人港幣 180 元及 15 歲或以下、60 歲或以上、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港幣 90 元，有效期分為 (1) 每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2) 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
- ✧ 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採用「每日收費」模式之射手必須於練習前致電總會登記，並於用場前一星期自行把所需費用以劃線支票寄抵總會，支票背面必須填上射手姓名、註冊射手編號及使用場地之日期。逾期繳付費用之射手，必須待付清所有費用後才可繼續使用總會之射箭場。
- ✧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採用「每日收費」模式之射手，必須於練習前或有獅子山射箭會負責人當值時以現金方式繳付所需費用，並領取收據以作確認。

如本會發現有會員未有繳費，將會紀錄在案，違規事宜將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請勿以身試法。

10.射距：射手只可在自己所屬級別或高一級的射距上限作練習。

11.射手必須與場地管理員通力合作。

12.射手必須愛護公物，除訓練班外，五十米或以下之距離，靶紙不得置於靶心 (少年組射手練習五十米 122 厘米靶面除外)。

13.在練習或比賽時如有人處於發射線前，射手不得發射。

14.在練習時，請各射手遵從齊上齊落的原則，以策安全。

以下為練習節奏：

✧ 每一輪發射時間不多於 4 分鐘

✧ 每一輪拔箭及返回發射線準備下一輪時間不多於 5 分鐘

✧ 每天 12：30 至 13：00 及 17：30 至 18：00 為清場時間，在此時段射手均不能發射練習(射手可利用此段時間尋找失箭)。

如有場地管理員或計時器設備，請各射手跟隨發射訊號。

如沒有場地管理員或計時器設備，請各射手互相協調，以達至安全至上及齊上齊落原則。

15.當總會於場地舉辦訓練班、同樂日或借用部分靶道予公眾及團體使用時，各射手進行練習時必須與舉辦活動單位上、落線一致及與其靶道保持最少兩條靶道的距離 (以靶距為 1.5 米計)。遵從齊上齊落的原則，以策安全。

16.射手不得粗言穢語或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射手練習。

17.不可干擾其他射手。

18.除非獲得物主同意，射手不可觸碰他人之器材。

19.射手練習時不可佩帶阻礙聽覺的物品。

20. 射手不可飲用含酒精的飲品或服用違禁藥物；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的射手將會被禁止練習，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1. 射箭場內嚴禁吸煙。
22. 射箭場內嚴禁奔跑。
23. 如遇危急情況，射手必須離開發射線並聯絡場地管理員。
24. 每次練習後，射手必須清理及帶走攜來的物品。
25. 在開放時間外使用場地者均屬違規。
26. 基於安全考量，射手一律嚴禁使用裸弓，及必須適當地使用已裝置的瞄準器進行練習。
27. 如有違反上述規則，一經查明屬實，總會將立刻停止該射手的有效註冊資格三個月，所繳費用，概不發還。如有再犯，總會將立刻停止該射手的有效註冊資格六個月，所繳費用，同樣概不發還。如射手屢勸不改，總會將考慮更嚴厲的處分。

四、 場地管理

獅子山射箭會負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場地管理，管理範圍包括：

1. 確保危險警告牌已掛在適當的位置。
2. 監察射手簽到及簽走。
3. 收取射手的練習費。
4. 管理簽到簿及已收取練習費的紀錄。
5. 每月將收到的練習費及簽到簿交回香港射箭總會。
6. 每次練習時，派出一名場地管理員維持 A 場的秩序，發放練習訊號。
7. 每次練習後，確保所有香港射箭總會的器材存放回原本的位置。
8. 定期向總會匯報總會場地內的器材情況，確保各射手有足够的器材使用。
9. 制止一切違規行為及向總會匯報。

五、 器材存放

總會貨櫃只用作存放總會器材之用，香港射箭總會對存放在總會貨櫃內的非總會器材不負任何責任。如有發現，即時拋棄。

- 六、 香港射箭總會會派員定期巡視場地，以確保場地設施不會被違規使用。

賽事總監 程小冬
香港射箭總會

獅子山公園射箭場場地平面圖：

